见习编辑 魏艳阳 E-mail:fzbfzsy@126.com

网购百里香发霉? 消费者索赔1000元

法院调解赔1元

□见习记者 翟梦丽 通讯员 陈莹

在网上花 1.5 元购买一把百里香,本来 想着好好做顿饭,没想到拿到手后竟然都发霉了。小张投诉商家要求赔偿 1000 元,协商未果后将商家告至法院,最终,在松江区人民法院的调解下,双方达成由商家赔偿小张 1 元的调解协议并当场履行。

1.5元网购一把百里香 拿到手后却发霉?

小张是个爱做西餐的姑娘,习惯通过线上平台购买日常蔬果。这天,小张通过某宝平台花了1.5元在某商家购买一把百里香,计划着鼓捣个烤鸡,到手却发现百里香发霉了

小张称,其下单后,选择 10:30~11:00 送达。订单准时送达后,小张拆开包装袋, 拿出百里香,惊讶地发现原本应该是绿油油 的百里香看起来有点耷拉有点蔫,再细致一 看,百里香根部长有白毛,整个百里香有三 分之二是发霉的状态。

小张拍摄了百里香的照片,准备向商家要求赔偿。小张当即通过下单的某宝平合客服发起投诉。她认为,以往网络购物该商家也发生过配送的商品破损或不新鲜的状况,她都是只要求退款。现该商家居然发给消费者"发霉"的商品,她要求按食品安全法赔偿1000元。

商家认为自己卖出的商品不存在发霉的 状况,几番协商,愿意赔付小张 300 元。小 张未同意,遂诉至法院,要求商家赔 1000 元

要求赔偿1000元 法院调解赔1元

小张认为,被告商家送达给她的百里香发霉变质,根部长了很多白毛,完全不能食用。当天下午,她投诉到被告客服,在其都未发送百里香照片的情况下,被告员工与其联系,同意赔偿 100 元。后小张诉至消费者权益保护平台,被告同意赔偿 300 元,这代表被告承认销售发霉变质食品,但被告认为 1000 元的赔偿款过高,不同意赔偿,因此她诉至法院,要求被告退还货款 1.5 元,并赔偿 1000 元。为证明其主张,小张提供了购物小票、订单截屏、投诉记录和百里香的照片。

被告商家认为,对原告的证据真实性无异议,但不同意原告的诉讼请求。被告对商品管

理严格,对于商品上架有严格的规定;原告诉称的发霉商品并非被告直接上架,原告可以从别的地方购买到同样的商品,原告并无证据证明系从被告处购买;根据侵权法相关规定,被告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为原告没有因为商品构成身体损害;被告同意赔偿不代表承认商品有发霉问题,仅是为服务顾客和节约资源。

一审法院认为,仅凭原告提供的百里香局 部照片,尚不足以证明该百里香发霉、变质、 不能食用。原、被告沟通协商时,被告表示同 意赔偿,也有可能是被告出于维护商业信誉的 妥协之举。因此,原告以被告出售发霉变质商 品为由要求被告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依据不 足,一审法院未予支持。

一审判决后,小张对判决结果不服,提起上诉。在二审法院主持下,双方达成由商家赔偿小张 1 元的调解协议并当场履行。

案件核心证据竟是伪造

被驳回并司法惩戒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汤峥鸣

本报讯 租客以一张伪造的手写欠条为"证据",称房东王女士向其借款2.17万元,但王女士却坚称自己从未写过欠条,也未借过钱。所幸,笔迹鉴定揭开了谜底。日前,黄浦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蹊跷的民间借贷案件,驳回原告叶某的全部诉讼请求,并对叶某作出罚款2.17万元的司法惩戒决定。

今年5月,叶某向黄浦法院递交起诉状称,2018年4月至9月间,王女士先后5次向他借款,总金额达2.17万元,并在2018年11月写下欠条,承诺在房屋动迁时归还。叶某还向法院提交了一张落款写有王女士姓名的欠条,以证明自己所言非虚。

得知自己被房客诉至法院,王女士颇为吃惊,她向法官表示,自己并没有在所谓的欠条上签过字,反而是对方经常拖欠房租,租约到期后迟迟不肯搬走。 王女士还表示,在另外一起她与叶某之间的房屋租赁纠纷中,叶某曾向法庭提交过一张房租收条,收条的形式和签名 落款等都与叶某这次提交的欠条极为相似。因此,王女士怀疑欠条很有可能是叶某经过拼凑伪造而来。

在法官的释明下,王女士申请对欠 条进行笔迹司法鉴定。鉴定机构通过对 欠条上字迹与王女士在庭审笔录中的签 名以及鉴定现场书写字迹进行比对,综 合评断认为,欠条上的签名及时间字迹 为摹仿书写,并非王女士本人所写。

庭审中,面对司法鉴定意见,叶某仍坚称欠条为王女士所签,但又难以自圆其说,陈述内容也是漏洞百出。经审理,法院当庭判决,驳回叶某的全部诉讼请求。同时,鉴于叶某伪造证据,提供虚假陈述的行为妨害民事诉讼活动,法庭依法对其进行惩戒,作出罚款决定。

本案主审法官周美珍表示,证据在 民事诉讼中有着极其重要的意义,它既 是人民法院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也是 人民法院作出裁判的基础。本案中,叶 某提交的所谓"欠条"原件经鉴定为伪 造,其虚假陈述、伪造案件核心证据的 行为,严重妨碍了人民法院对案件的审 理,浪费司法资源,依法应当予以惩戒。

为哥们"两肋插刀"交通事故变寻衅滋事

因寻衅滋事罪被判处拘役 5 个月

□见习记者 谢钱钱 通讯员 俞洁

本报讯 本应是一起简单的交通事故纠纷, 却因哥们一时不平、"两肋插刀",致一人轻微 伤,触犯了法律,害人害己。日前,宝山区人民检察 院对一起寻衅滋事案件依法提起公诉,最终,涉 事张某被法院以寻衅滋事罪判处拘役5个月。

4月7日,葛某骑电动自行车在非机动车道 上正常行驶,忽遇"滴滴"司机李某靠边停车, 葛某因刹车不及摔倒。随后,交警到场处理事 故,司机李某也叫来两个朋友张某和李某某帮 忙,经交警调解,李某赔偿葛某600元。

然而,朋友张某甚是不忿, "我看对方身体 没什么大碍却非要钱,有点像是碰瓷的。李某平 时做滴滴司机不容易,所以我就想出面调解,希 望可以少赔点,可是好话说尽,对方还坚持要600元。"于是,他与另一朋友马某,合骑一辆电动自行车追上葛某。坐在后座的张某蹬了一脚正在骑行的葛某,致其摔倒在地,随后张某下车追打葛某,葛某当场鼻子流血。在一旁的马某见状,赶紧拉着张某上车逃跑了。

4月8日,民警根据线索将张某、马某抓获。经讯问,二人当场承认打人的违法行为。经鉴定,葛某因外伤致左侧上颌骨额突骨折,构成轻微伤。宝山公安分局以寻衅滋事罪将犯罪嫌疑人张某刑事拘留。

宝山检察院经审查认定,犯罪嫌疑人张某在 公共场所随意殴打他人,致一人轻微伤,情节恶 劣,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以寻衅滋事 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疫情宅家有点烦 男子划坏他人车子泄愤

普陀区长征镇调委会快速化纠纷

□见习记者 谢钱钱

本报讯 疫情期间宅家是常态,然而,普陀一男子却因宅家生活作息紊乱,划坏他人车子泄愤。近日,普陀区长征镇调委会以理服人、以情动心,成功调解一起损害赔偿纠纷案。

2020年3月中旬,陈某某早晨出门开车时, 竟看到自家的车辆外观多面被划得乱七八糟,划 痕十分明显,陈某某马上联系物业报了警。

民警调取小区监控录像查看后,发现当天凌晨1点半左右,车辆停放处附近的一楼住户朱某某,手持作案工具,走到陈某某的车辆旁边走边划转了一圈。民警、物业经过多次电话联系,通知朱某某到派出所。在确凿的证据面前,朱某某承认了划车是他所为。民警对朱某某进行了批评

教育,并委托调委会开展调解。

陈某某表示与朱某某无仇无怨,对他划车这一行为感到匪夷所思。多次询问后,朱某某终于表示,由于上班时间不规律,生活作息紊乱,那天晚上,朱某某在床上辗转反侧,难以入睡,隐隐约约总觉得哪里有异味。见有一辆汽车停在窗口,就走近窗口朝外嗅了嗅,只觉得有汽油味渗入,心里升起一股无名火,就从工具箱里拿出工具来到汽车边,顺手就划了一圈。

调解员劝告朱某某: "有不好的情绪确实需要释放,但应该要选择正确的宣泄渠道,不能像你这样不管不顾地划车。"朱某某表示认可并同意赔偿。最终,在调解员的合理建议下,朱某某向陈某某赔偿3000元,并当场付款,一起赔偿纠纷案被成功化解。

湖北防疫品企业欠款600万元

法庭调解达成10年宽限期

□见习记者 翟梦丽 通讯员 顾凌之 周鹏宇

本报讯 湖北防疫品企业欠款 600 万元,资金链断裂后无法按时支付利息被起诉。近日,松江区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涉港、涉湖北防疫用品生产企业的借贷纠纷案件,经主审法官全力调解,港商承诺给出了 10 年宽限期,双方成功

利息, 王已遂起诉到松江法院, 要求被

审理中,被告芭成公司对于欠付王 已借款以及借款的金额均无异议,并表 示愿意偿还该笔借款的本息。同时芭成 公司向法庭和原告坦承,虽然其公司目 前订单很多,但由于刚刚转产,资金回 流尚不充足,如果此时将生产设备和现 有资金抵债,将导致其陷入停产甚至倒 闭的边缘,请原告在还款时间上给予宽 限。

面对此情形,主审法官在进一步了解该案基本事实和当事人调解意愿的基础上,积极开展工作,多次联系原、被告,通过线上线下主持调解。在正式庭审前,主审法官就提示被告就防疫用隔离防护服市场前景、芭成公司目前生产能力、接受订单数量、投产情况、对外负债情况、原被告间隔离防护服交易前景等方面与原告展开磋商,并提示被告主动向原告披露接受订单等相关文件以加强说服力。

庭审当天,在法庭主持下双方一致 同意:原告王已给予被告自 2020 年至 2030 年止的 10 年履行期,并且约定如 果被告按约履行每一笔款项,王已给予 年利率 8%降到 5%的利息优惠。

库到 5%的利忌汎思。 (文中公司名、人名均为化名)

低价购名牌女鞋? 竟是制售假一条龙

□见习记者 翟梦丽 通讯员 赵小雨

本报讯 125 元就能买到一双货真价实的GUCCI 女鞋?田女士在一网店购得GUCCI 女鞋一双,怀疑是假货并报警。日前,嘉定区人民检察院以涉嫌假冒注册商标罪对犯罪嫌疑人周某某、刘某某、黄某某依法批准逮捕。

经查,犯罪嫌疑人周某某为牟取非法利益,在未取得商标权利人授权、许可的情况下雇佣刘某某、黄某某、周某(在逃)等人,生产假冒"GUCCI"等注册商标的品牌鞋子,又以明显低于市场价的价格通过经营网店等方式销售,严重侵犯品牌方的合法权益,涉案金额200余万元。

2016年,犯罪嫌疑人周某某在广东省惠州 市租赁一民房开设鞋厂,2019年起,为非法牟 利,便想到了以卖假鞋来赚钱的主意,于是伙同犯罪嫌疑人刘某某、黄某某、周某等人生产假冒注册商标的"ALEXANDER MCQUEEN""GUCCI"等品牌鞋子。他们分工明确,周某某作为老板,全面负责假鞋的制模、生产、销售和联络原料采购、工厂收支,周某某购人制鞋原材料后交由刘某某安排工人切割成鞋子面料并缝纫锁边后整理成鞋面,再由黄某某安排工人将鞋面和采购来的冒牌鞋底粘合加工为成品鞋,最后由周某利用微信朋友圈及网店进行推广,以50元到125元远低于市场价的价格销售这些假冒注册商标的品牌鞋,并根据客户订单发货。

嘉定检察院认为,犯罪嫌疑人周某某、刘某 某、黄某某假冒两种以上注册商标,情节特别严 重,其行为均已涉嫌假冒注册商标罪。

2006篇编辑MA 有3006篇编辑MA 有3006篇编辑MA 有3006篇编辑 MA 有3006的 有4006的 有4006的

传媒 021-5974136 13764257378(微信同